



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折讓，應取具有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，營利事業申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，應提示國外廠商出具註明折讓原因、折讓金額及折讓方式（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）之證明文件俾憑核認。

該局說明，銷貨折讓係指銷售貨物或勞務，經買賣雙方協議，由貨款中減除而未實際收取之銷貨價款，即對銷貨價格的減讓或免除，其原因包括於契約履行時，發生締約時所未考慮之事項，例如貨物之品質有瑕疵，或在運送途中破損，為順利完成該交易，乃在售價上給予折減，或貨款尾數之讓免，故營利事業在申報外銷折讓時，除需提供貨款少收之證明外，尚需提供折讓發生原因之憑證，以憑認定是否符合外銷折讓。

該局舉例說明，查核甲公司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，發現其列報銷貨折讓500萬元，其中外銷貨物折讓200萬元，取具之憑證僅有借項通知單（DEBIT NOTE），無法提供給予國外廠商折讓之原因及折讓方式（如減收外匯或抵減其他貨款等）之證明文件，經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20條第2項規定否准認列，遂調整補稅40萬元。

該局提醒，營利事業列報外銷貨物或勞務之折讓，應依規定提示折讓證明文件以佐證折讓事實，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。

（聯絡人：審查一科郭股長；電話2311-3711分機1250）

發布單位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發布日期：2022-01-19 更新日期：2022-01-19 點閱次數：2647